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 00996)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二零二零年到期390,000,000港元 6.5厘息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本金額之100%認購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77,728,468股股份。假設(i)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946港元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412,262,156股兌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4%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無須尋求股東批准。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90,000,000港元。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預計將約為37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中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出現若干事件時予以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中「認購協議」一節。由於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可能或不可能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本金額之100%（「截止發行價」）認購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前）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截止發行價於截止日期認購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截止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方進行截止之責任將受限於：

- 1)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各方簽立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契據、擔保書及抵押文件；
- 2)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a)於截止日期，認購協議內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為真實、準確及正確及如同於截止日期作出；(b)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認購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及(c)已向認購方交付由本公司一位授權代表簽署的日期為截止日期的、具相關作用的截止證書；
- 3) 概無違約事件或控制權變動正在發生或將因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導致；
- 4)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認購方交付認購協議下要求之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
- 5) 在認購協議日期後及直至或於有關截止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亦無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可重大不利地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或擔保人之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一般事務；
- 6)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按認購方之要求交付認購協議下之截止應交付文件；  
及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認購方可於任何時間及根據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遵守以上任何截止條件（除上述第(7)段之截止條件外）。倘以上截止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認購方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獲豁免或達成（視情況而定），訂約方在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將自動終止，及概無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作出申索，認購協議下本公司任何先前違約及若干責任除外。

## **截止**

受限於上文「截止條件」一節中載列的截止條件的達成及／或豁免，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截止將於截止日期進行。

## **擔保及抵押**

景百孚先生及抵押公司將各自訂立擔保書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契據項下所有本公司應付的金額可適當及按時支付。

押記人將與認購方訂立股份押記，以認購方為受益人以抵押方的利益抵押被抵押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債務之持續抵押品。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本摘要並非完整及將經由參考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文件之條文後對其完整性有所保留。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合共本金總額為 39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將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的 100%。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起（及包括發行日）按年息率 6.5% 計息，每半年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到期。

## 兌換權及兌換期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的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已繳足股份，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期間於發行日（包括當日）開始並於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包括當日）下午五時正前完結。

倘本公司未能於擇定為贖回之日，就任何已要求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全數款項，因發生違約事件，導致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能贖回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屆滿，並須支付款項，則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將會復效及／或將可繼續行使，及相關兌換期將持續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收訖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足額應付款項之日期下午五時正止，任何在該日前已存入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及兌換通知以供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相關兌換日兌換，儘管該可換股債券之應支付有關金額之全數款項已於該兌換日之前已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或兌換期可能已於該兌換日前屆滿。於上述任何情況下，倘兌換期之最後一日為非營業日，兌換期之最後一日將為緊接該日的前一個營業日。

## 初步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 0.946 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基於目前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釐定。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0.946 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83 港元溢價約 13.98%；及
- (b) 根據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838 港元溢價約 12.89%。

初步兌換價受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發生的若干事件而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股份合併、分拆、重訂面值或重新分類而導致更改股份的面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向股東以股份低於當時股份市價的 85% 進行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供股發行，向股東作出其它證券的供股發行，向股東以低於當時股份市價的 85% 發行其它股份，修改兌換權利，轉換或附於若干證券的認購權，而該等修改並非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進行，而導致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之每股股份的代價在修訂後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的市價 85%，及倘本公司認為需根據並非上述之事件而作出調整，本公司需諮詢專家以釐定對兌換價進行何種調整乃公平合理。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由於調整兌換價，額外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有關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及其後於有關行使後可發行之兌換股份之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根據授權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可予發行之當時最大股份數目（有關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之方式償付該等額外股份。

### **兌換比率**

在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時將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會以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兌換日有效之兌換價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877,728,468 股股份。假設(i)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0.946 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 412,262,156 股兌換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44% 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38%。

### **抵押**

根據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或任何其中一份文件，任何責任人於任何時候到期、欠付及應付抵押方或任何其中一方的所有款項、負債及責任（不論為現時或將來、實際或或然（不論單獨或共同及是否為本金或擔保物或其他性質））均由押記人以認購方為受益人以其自身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設置的抵押作為擔保。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擔保責任，並會在任何時候都享有同等地位，並沒有彼此之間的任何優惠或優先。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支付義務（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款所提供的除外情況）在任何時候都至少同等於所有其他現在和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 **兌換股份的地位**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將合法及有效地以繳足發行，且無任何產權負擔，並至少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 **贖回**

### **(a)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受限於收到相關的可換股債券證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贖回金額之金額贖回所有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 **(b) 於控制權變動或償還股東貸款時贖回**

發生控制權變動後任何時間，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僅部分該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

項目公司償還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作出之貸款後任何時間，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僅部分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為自由轉讓，惟受限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上市**

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主要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及其他主題消費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90,000,000港元。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預計將約為37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但假設(i)沒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i)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946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按上述假設兌換  
本金額 390,000,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後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tter Joint (1)	6,188,026,998	36.66	6,188,026,998	35.79
永德(2)	1,295,038,846	7.67	1,295,038,846	7.49
俊程(3)	2,095,982,970	12.42	2,095,982,970	12.12
Sino Wealthy (4)	1,115,929,800	6.61	1,115,929,800	6.46
	10,694,978,614	63.37	10,694,978,614	61.86
海通國際	893,760,000	5.29	893,760,000	5.17
小計：	11,588,738,614	68.66	11,588,738,614	67.03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412,262,156	2.38
其他公眾股東	5,288,989,854	31.34	5,288,989,854	30.59
小計：	5,288,989,854	31.34	5,701,252,010	32.97
<b>合計：</b>	<b>16,877,728,468</b>	<b>100.00</b>	<b>17,289,990,624</b>	<b>100.00</b>

附註：

1.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 (「**Better Joint**」) 為 6,188,026,998 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Better Joint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永德**」) 為 1,295,038,846 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永德由景百孚先生實益擁有 99%。
3. 俊程投資有限公司 (「**俊程**」) 為 2,095,982,970 股股份之法定及實質擁有人。俊程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Sino Wealthy Limited (「**Sino Wealthy**」) 為 1,115,929,800 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ino Wealthy 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由 Mystery Idea Limited 實益擁有 51.55%。Mystery Idea Limited 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為 893,760,000 股股份（好倉）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不包括其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 50,000,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中之權益，其可按協定匯率 1 美元=7.755 港元按兌換價 1.26 港元悉數兌換為最多 307,738,095 股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載列於如下公告內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約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於本公告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 830,350,000 股股份	702,9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支付借貸之本金償還及利息償還約為 438,200,000 港元；及</li> <li>ii. 項目投資約為 264,700,000 港元。</li> </ul>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發行 440,000,000 股股份	379,2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支付借貸利息約為 89,600,000 港元；</li> <li>ii. 項目投資約為 272,200,000 港元；及</li> <li>iii. 企業營運開支約為 17,400,000 港元。</li> </ul>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725,000,000股股份	674,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償還借貸本金及支付借貸利息約為528,300,000港元；</li> <li>ii. 項目投資約為138,600,000港元；及</li> <li>iii. 企業營運開支約為7,600,000港元。</li> </ul>
------------	--	-------------	--

## 一般事項

兌換股份將根據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 2,976,475,693 股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i)725,000,000 股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及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ii)440,000,000 股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及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iii)830,350,000 股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及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該等發行外，在本公告日期前，並無動用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將會足夠，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在附帶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中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出現若干事件時予以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中「認購協議」一節。由於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可能或不可能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進行結算交易的日子（不包當 8 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有抵押 6.5 厘息之本金額為 39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證書」	指	可換股債券之證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契據」	指	本公司將以單邊契約方式簽立設置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契據（經不時修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制權變動」	指	景百孚先生實益擁有少於 50% 附投票權股份之合共投票權，或景百孚先生不再為董事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抵押公司」	指	豐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押記人」	指	聯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止」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截止
「截止日期」	指	於本公告「截止條件」一節所載的截止條件中條件 7 獲達成之日期後（及不包括當日）之第三(3)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截止發行價」	指	390,000,000 港元
「收市價」	指	於任何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該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緊隨行使日後之交易日
「兌換期」	指	發行日（包括當日）開始並於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包括當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
「兌換價」	指	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利在行使時將予發行轉換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 0.946 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利在行使時將予以配售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日」	指	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兌換期內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填妥、簽署兌換通知，並連同有關該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支付之任何金額之確認書及存放於指定辦事處，惟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的現有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的條款，最多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任何人士（不包括個人）而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可以行使重大影響權力（為(i)有權委任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組成或其相等權力機構；(ii)有關確保若干事項在未有取得其同意前不能以股東或管理層層面處理，及／或(iii)董事會或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或其相等權力機構）習慣於按其指示行動），每項均為不時並個別為「 <b>集團公司</b> 」
「擔保人」	指	(1)景百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2)抵押公司，並個別為「 <b>擔保擔保人</b> 」
「擔保書」	指	(1)景百孚先生將以認購方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契約及(2)抵押公司將發出的擔保契約，並個別為「 <b>擔保書</b>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進行認購協議完成且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方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的第三個週年日到期，倘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當日後緊接的營業日
「責任人」	指	本公司、押記人及任何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嘉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a)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合共本金額，(b)於相關贖回日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未付利息；(c)倘上述(a)段及(b)段之合共金額低於由發行日起直至贖回日計算之可換股債券合共本金額按 7.61% 之內部回報率（「 <b>內部回報率</b> 」）所作出之回報，則將彌補可換股債券合共本金額內部回報率 7.61% 之有關額外金額；(d)（就任何違約事件導致之贖回）任何應計未付違約利息及(e)交易文件項下到期應付之任何其他金額
「抵押債務」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或任何其中一份文件，任何責任人於任何時候到期、欠付及應付抵押方或任何其中一方的所有款項、負債及責任（不論為現時或將來、實際或或然（不論單獨或共同及是否為本金或擔保物或其他性質））

「抵押方」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抵押」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契據及抵押文件以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及可換股債券之身份）為受益人以擔保抵押債務之全部不時抵押權益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押記及其他任何構成或佐證擔保抵押債務之不時抵押物之文件
「指定辦事處」	指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或其他本公司不時可能選定並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辦事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 0.2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押記」	指	押記人將以認購方為受益人以抵押方的利益就抵押公司發出的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契據、可換股債券證書、股份押記、各份擔保書及本公司及認購方指定之其他文件
「未付款項」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應付但未付之款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王毅坤先生及蔡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